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高河煤矿井田位于山西省长治市以西约 6km 处, 行政区划隶属于长治市郊区、长治县、长子县所辖, 酒村风井工业场地位于淘清河西岸的一处阶地上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工
项目名称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酒村风井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酒村风井项目</p> <p>工程性质: 盘区接替及风井工程</p> <p>本项目工程规模: 3.00 Mt/a</p> <p>酒村风井服务范围: 西四盘区、东三盘区</p> <p>建设单位: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08 月 1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秦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柴油、噪声、振动(全身振动、手传振动)、高温、热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 类比企业检测结果表明, W3305 高抽炮掘工作面因为为岩巷掘进, 且经过游离二		

结果

氧化硅含量检测，其掘进工作面的沉降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为 20.58%，因此判定其粉尘性质为矽尘。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均为煤巷掘进，且经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其掘进工作面的沉降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小于 10%，因此判定其粉尘性质为煤尘。

(2) 粉尘分散度检测结果表明，对 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W3305 高抽炮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的粉尘分散度分别进行了检测，粉尘分散度表明粉尘粒径的分布比例，粉尘粒径越小，越易被吸入肺泡，对人体危害越大。

(3) 类比企业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炮掘工作面的打眼工（W3305 高抽炮掘工作面）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4) 类比企业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操作位（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

	<p>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5)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工作场所空气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5) 类比企业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放煤工、煤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皮带司机、鲍村风井场地主扇司机、鲍村风井场地瓦斯抽放泵站巡检工和测量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综合分析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分析如下：</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综采面的采煤机司机、炮掘工作面的的打眼工、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和放煤工、煤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和皮带司</p>

机、酒村风井场地主扇巡检工、酒村风井场地瓦斯抽放泵站巡检工和测量工接触

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井下一氧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窒息；地面锅炉房一氧化碳中毒；密闭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水泥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噪声、高温、热辐射、工频电场。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酒村风井场地附近规划有高河电厂，等电厂建成可做为本工程供热热源，但是在建井前期所使用热源为临时锅炉房提供，在上煤、出渣及锅炉运行过程中的防尘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及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应在设计专篇中补充设计。

(2) 酒村风井初步设计中临时锅炉房的脱硫脱销工艺未进行相应明确，在建设以后的正常运行过程中，根据锅炉型号及具体的脱硫脱销工艺，补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3) 鉴于类比企业鲍村风井瓦斯抽放泵站的运行噪声较高，在佩戴 3M 1110 型防噪耳塞 (SNR 值为 31dB) 的情况下不能满足防护要求，建议酒村风井为瓦斯抽放泵站巡检工配发 3M1426 型耳罩 (NRR:27dB)，要求其在巡检过程中佩戴。

(4) 在对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中增加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内容，补充制定相应的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5) 酒村风井不担负人员上下井的出口，人员仍由矿井工业场地副井下井，集中浴室和更衣室可利用原有，但是对酒村风井地面锅炉房、空压机房、瓦斯泵站等所涉及的地面作业人员，进行厕所、食堂和休息室等辅助用室的补充设计。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在下井口处设置注意通风、粉尘有害、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告知卡。

在井下废弃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入内,硫化氢告知卡。

在通风机房、空压机房、主扇旁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

在瓦斯抽放泵站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甲烷告知卡。

在锅炉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当心烫伤、当心有毒气体警示标识;并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锅炉房脱硫和脱销加药间间设置当心腐蚀、当心中毒、注意通风。

在风井工业场地门口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在办公楼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结果。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土建施工、井筒开凿、巷道掘进、电气施工、钻孔作业、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硫化氢、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低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2）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3) 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4) 施工监理阶段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在拟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